

事業出售境外基金之收益不適用停徵所得稅之規定【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之收益，應與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自國內銀行受託贖回之投資基金處分所得新臺幣(下同)3千2百餘萬元，甲公司主張該基金係在我國境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屬證券交易法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應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經該局查核發現，該基金之註冊地為盧森堡，故屬在境外發行之基金，營利事業贖回境外基金之交易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尚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而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及境外之所得申報納稅，因此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8百餘萬元，並處以罰鍰。

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所謂境內基金，係在國內發行並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

得稅停徵期間，免徵所得稅；而境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於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目前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所得並無免稅優惠。營利事業如對其持有之基金投資，無法區辨其是否為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逕自上網查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訊，以避免申報錯誤。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如何辦理扣繳【國稅局】

一、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就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例如：

- 1、電視、電台所舉辦的競賽，有獎猜謎活動、電話問答猜謎、商品廣告附空盒郵寄抽獎…等。
- 2、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於報章雜誌所刊登的徵文比賽、常識測驗比賽或晚會、尾牙活動摸彩…等。
- 3、各種體育協會或社團舉辦運動比賽、技藝、智能比賽等活動。
- 4、政府舉辦之獎券或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

二、辦理扣繳的規定：

- 1、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
- 2、獲(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3、個人取得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該獎金所得均不得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或申請退還。

4、以實物如電視、照相機等做為中獎獎品，發給時應依下述方法辦理扣繳：

（1）獎品是由給獎單位買進後再行給付獲（中）獎人時，給獎單位扣繳義務人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進項稅額）或收據的金額，依照上述（二）1、2、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

（2）**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的，則按獎品成本的金額**，依照上述（二）1、2、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

二代健保擬延至明年上路

【中國時報】

衛生署決策高層指出，基於二代健保徵收補充保險費，但不少企業反應尚不瞭解相關規定，尤其與財稅資訊系統連線、代扣代繳部分，企業界期望健保局「多負些責任」尚待溝通，因此二代健保上路時程，不排除從原訂今年 7 月，延後到明年 1 月。

二代健保最大的特色是，**單筆超過一定額度的利息、股利、執行業務收入、房租及超過 4 個月的薪資獎金，都要再課 2%補充保險費。**

由於**二代健保法規定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由公司行號代替勞工扣繳。據了解，健保局與企業界座談時，有不少企業反應，目前可掌握的二代健保訊息都屬原則，還不瞭解補充保險費的細節規定，尤其部分企業過去都是高薪低報，員工可能也有兼職收入，該如何申報，讓雇主滿腹疑問。

健保局也發現與企業溝通過程中，部分業者配合度不高，許多業者對於就源扣繳做法倍感困擾，希望未來二代健保上路後，與財稅單位與健保局連線、代為扣繳的部分，健保局能多負擔責任，甚至全部由健保局負責。

衛生署企劃處長曲同光則表示，目前衛生署仍以二代健保 7 月上路為目標，包括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以及攸關補充保費細節的保費辦法，預計在兩個月內出爐。

至於醫藥界關切的藥物支付標準、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等 30 多項子法，健保局雖然已公告草案，但仍需舉行公聽會徵求外界意見，再報衛生署審核，趕 7 月上路確實有些趕。

如果今年 7 月無法如期上路，第二個適合實施的時間點將會在明年 1 月，在此之前，衛生署也會加強與企業界的溝通。